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李明鳴(02)25000133 轉 256

電子郵件信箱：z944102z@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副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牙全仁字第 0231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孕婦嬰幼兒親善愛心院所活動辦法、海報

主旨：有關本會辦理 2025 年「孕婦嬰幼兒親善愛心院所」活動訊息周知，詳如說明段，敬請 查照。

說明：

一、為向民眾宣導口腔保健措施，並鼓勵提升口腔保健服務利用，本會辦理「孕婦嬰幼兒親善愛心院所」活動，活動如下：

1. 時間：2025 年 4 月 1 日(二)至 4 月 15 日(二)

2. 對象：懷孕婦女及 0-15 歲小朋友

3. 內容：僅收健保部分負擔不收掛號費。

4. 查詢參與本活動之牙科醫療院所：<https://ppt.cc/f8eUnx>

二、本會提供活動辦法及海報(如附件)，敬請 貴會協助張貼，並廣為宣導。

三、本次活動海報電子檔網址：<https://ppt.cc/fUB0qx>，歡迎 貴會公告使用。

四、本會已另寄活動辦法及識別貼紙至全台各牙科院所徵詢參與意願，祈請 貴會協助周知活動內容並鼓勵會員共襄盛舉，如有意願參與，請於 2025 年 3 月 28 日前報名，報名方式詳如活動辦法(附件二)。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中華民國家庭牙科醫學會  
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

牙醫全聯會  
校對章(255)

理事長 江錫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口腔衛生會 主委決行  
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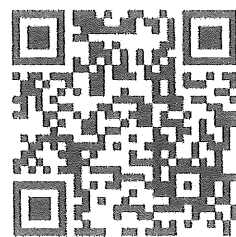
收文日期	114. 3. 4
編 號	

請轉知全體會員

批示：閱  
張天俊  
批閱日期：114年3月4日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兒童口腔健康週-孕婦嬰幼兒親善愛心院所」活動辦法**

- 一、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 二、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三、活動主題：「兒童口腔健康週-孕婦嬰幼兒親善愛心院所」
- 四、活動目的：向民眾宣導口腔保健相關政策，並配合兒童節活動，鼓勵提升懷孕婦女及兒童口腔保健服務利用，養成定期看牙醫之保健習慣。口腔保健應從小做起，「從小保護牙，老來不缺牙」！
- 五、時間：114年4月1日(二)至4月15日(二)，院所亦可規劃展延活動期間。
- 六、對象：懷孕婦女及0-15歲(國中、國小及學齡前嬰幼兒)
- 七、內容：本活動僅收健保部份負擔不收掛號費
- 八、方式：
  1. 由本會郵寄活動辦法及識別海報至全台各牙醫醫療院所，同意參與之院所請「掃右下方QR Code線上報名」或「回傳下方同意書」；請各縣市牙醫師公會，協助鼓勵會員共襄盛舉。本會彙整同意參與活動之牙醫院所名單將公告於全聯會及各縣市牙醫師公會網站。
  2. 由本會提供「孕婦嬰幼兒親善愛心院所」宣傳品供院所使用以利民眾辨識：
    - (1) 海報標章(每院所乙張)。
    - (2) 由本會提供檔案授權院所使用「紅布條」、「關東旗」、「跑馬燈文字訊息」，惟紅布條及關東旗請自費輸出使用。
    - (3) 另提供活動海報給各縣市牙醫師公會、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教育局、全台婦產科之醫療院所，以利民眾知悉及查詢院所名單。
- 九、獎勵措施：參與活動院所可得本會致贈感謝狀乙張，並參加抽獎活動，一獎為面額\$25,000牙材兌換券、二獎為面額\$15,000元牙材兌換券，以及40名活動獎-氟漆&小毛刷，將於本會口腔衛生委員會會議時公開抽獎。
- 十、宣導措施：邀請相關政府單位、電子媒體及相關學協會共同參與，宣達活動目的及內容。
- 十一、報名：掃右方QR Code線上報名，或填寫以下表單回傳。



同意參與回覆表

縣市別		院所名稱 (請正楷填寫)	
院所電話		電子郵件	
地址	□□□		
參與活動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114年4月1日(二)至114年4月15日(二) <input type="checkbox"/> 展延活動期間，自114年4月1日(二)至114年__月__日止		
類型	診所	負責醫師姓名：_____	
	醫院	牙科部負責醫師姓名：_____	

↑ 掃QRCode，線上報名

★請於114年3月28日(五)前線上報名或傳真回覆。本會傳真：02-2500-0126；  
 電話：02-2500-0133\*256 李先生。